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宁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清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81,042,378.22	204,960,888.70	1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1,638,704.26	127,207,697.70	231.46%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2.12	148.5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300,265.07	28.52%	166,144,489.61	6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7,593.38	22.22%	23,190,819.55	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75,680.64	22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39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39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7.04%	17.33%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1.53%	15.32%	-15.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810.98	
合计	3,020,540.0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朱晓伟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勇	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惠芳	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镇泉	64,148	人民币普通股
洪建	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玉莲	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向荣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康霖	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歆	53,9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威	49,76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47,136,490.14元,提高560.69%,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977,221.76元,提高56.03%,主要系本年销量增加,收款票据相应增加。
3、应收帐款比年初增加6,110,122.79元,主要系本年销量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295,554.30元,提高100.00%,主要系基建项目前期费用。
5、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7,380,000.00元,下降63.48%,主要系归还贷款。
6、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6,857,276.27元,提高107.10%,主要系当期以票据形式结算的采购款增加。
7、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4,368,247.94元,下降100.00%,主要系截止9月底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销售客户已发货完毕。
8、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951,290.28元,主要系2009年度计提奖金已在本年度发放。
9、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63,033.88元,主要系本季度利润总额同比2009年4季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10、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367,050.79元,提高198.35%,主要系部分信息披露费季度内未付完。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11,627.61元,提高1205.62%,主要系销售增加,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5,563.10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根据应收年限计提坏账准备。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5,939,595.54元,下降77.66%%,主要系上年度支付土地款和厂房款,本年度减少。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39,775,749.83元,提高1380.90%,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北2010人借021号),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500万元人民币,用于经营活动中的支付需要,借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该借款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31%。该合同借款已全部归还。
2,2010年6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NBCB2401DK1014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05%o。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3,2010年7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NBCB2401LK1000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7月29日至2011年1月2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4,2010年09月0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江北202010借081号),向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2010年09月01日至2011年02月2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该合同借款已全部归还。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宁恩、杨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宁恩、杨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分别承诺如下: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执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30.00%
	公司预计2010年全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3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15,532.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邮寄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宁恩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9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3968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周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周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周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次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雨注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监事会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周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次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159,8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840,187.0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3968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0年8月31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	2,187
2	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	2,416
3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2	726
	合计	19,540	5,329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李红星、沈璐璐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圣莱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329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圣莱达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用5,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监事会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9万元。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002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晓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633,954,166.17	2,171,647,099.55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43,235,056.56	831,784,419.37	13.40%
股本(股)	320,100,000.00	160,05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5.20	-43.2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8,907,813.00	57.19%	726,853,061.70	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83,195.37	-26.87%	124,975,116.87	1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5,212,397.90	-78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2.27	-44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39	1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39	1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69%	14.12%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69%	14.12%	7.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2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00.00	
合计	-25,627.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1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5,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83,716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金利	1,897,41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42,3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东进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淑华	951,50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817,5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锋	6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47.66%,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减少,以及支付土地购置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帐款较期初增长113.24%,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购置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76.14%,主要系上年支付的投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办理注册登记,转长期投资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上年支付的投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办理注册登记,转长期投资所致;
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61.58%,主要系本期竣工的蚌埠琥珀花园项目车库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调整所得税费用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75%和253.42%,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55.54%,主要系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5.26%,主要系琥珀名城沁园一期、蚌埠琥珀花园一期、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阳光大厦项目在本期集中交付所致,而上年同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琥珀名城沁园项目;
9、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5.8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成本也随之上升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220.55%,一是本期营业收入上升,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上升,二是本期结现的项目毛利率较高造成土地增值税计提相应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65%,主要系本期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90.01%,主要系本期竣工的蚌埠琥珀花园项目车库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1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收取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1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64.802%,主要系本期收取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1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45.90%,主要是本期向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所致;
1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5.3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计提相应所得税所致;
16、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30.60%,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购置费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6.29%,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8、报告期内,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取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2.05%,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交易概述

1、合肥城建拟向中房合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房置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62,030.13万元,占合肥城建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75,295.17万元的82.38%,且成交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前,合肥国控持有合肥城建60.17%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按本次发行4,494.90万股计算,合肥国控对合肥城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46.97%,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交易过程描述

1、2009年7月1日,因涉及与中房合肥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肥城建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自2009年7月2日起连续停牌;

2、2009年7月6日,合肥城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策划重组中国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3、2009年8月18日,合肥城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09年10月28日,合肥城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公司拟以每股13.80元的价格向中房合肥发行合计4,494.90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其持有的中房置业的100%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房置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2,030.13万元。

5、2009年11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09]501号,对合肥城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了批复。

6、2009年11月16日,合肥城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7、2009年11月18日,合肥城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核准申请》等全套申报材料。

8、2009年11月26日,合肥城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9、2009年12月9日,合肥城建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补正通知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09年12月15日,合肥城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2010年3月10日,合肥城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2010年3月24日,合肥城建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继续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继续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5.00%	~~	5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42,724.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竣工交付、结转收入的面积有一定幅度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申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念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75,750,515.59	275,914,062.28	2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4,025,061.20	200,097,417.84	381.78%
股本(股)	121,600,000.00	48,000,000.00	1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3	4.17	90.17%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4,815,646.75	54.13%	358,165,186.97	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10,301.32	70.35%	80,632,972.36	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095,570.08	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1	-6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32.61%	0.68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32.61%	0.68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2.57%	9.19%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0.54%	8.01%	-19.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6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4,8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524,845.90元,主要包括:根据财税[2008]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深国税发[2008]100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退回的增值税款7,904,845.90元;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专项发展资金1,000,000.00元;根据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受益年限,本期分摊计入收入1,620,000.00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979.13	公司报告期认购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半年之对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32.91	
所得税影响额	430,777.24	
合计	11,207,471.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0,92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诚证券信托	4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615	人民币普通股
华西证券-建行-华西证券融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216	人民币普通股
薛文军	19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表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61.81%,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68.20%,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成本也随着增加。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0.54%,主要是销售人员增加,人工费用大幅增加。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5.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7541.35%,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35.95%,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扩张而增大,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3万元,为公司报告期认购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半年之对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9.70%,主要是本报告期的政府补贴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6.30%,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了废旧固定资产。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86.74%,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影响。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74.80%,主要是销售增长,效益提升,且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二、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上升560.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其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且应收款项及库存控制良好,因此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提高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上升209.42%,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大幅增加。
3、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64.62%,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4、预付账款较年初上升41.84%,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预付账款余额增大。
5、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74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自身现金流情况良好,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6、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132.54%,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大。
7、存货较年初上升109.43%,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库存增加。
8、其他流动资金较年初增加1000万,为报告期末认购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半年之对公理财产品。
9、无形资产增长比率为61.73%,主要是为报告年度新购买软件产品99万。
10、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了24万,主要是高压厂房装修费19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上升了68.2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100%,是偿还的银行贷款。
13、应付账款较年初上升106.78%,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
14、应交税费较年初上升294.10%,主要是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应纳所得税增加。
1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上升141.37%,主要是应付的运费及广告宣传费增大。
16、实收资本较年初上升153.33%,是由于公司在2010年1月公开发行了1,600万新股及于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5760万股。
17、资本公积较年初上升7246.37%,主要是公司溢价发行新股。

三、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10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4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2.72%,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收款增长。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5.46%,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353万及投标保证金313万。
3、购买的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6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5.44%,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增大,购买的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随着增加。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5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34%,主要是职工人数增加,员工福利待遇有所提升,且公司发放了2009年度预提的年度奖金。
5、支付的各项税费为3,215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增值税1738万,支付的企业所得税980万,支付的个税308万及城建税、房产税等189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0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7.90%。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09.4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去年同期发生额为18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209.4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去年同期发生额为580万。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209.42%,主要是公司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4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097.87%,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为:

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75,300万元,为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新股所募集到的资金。